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2 年修订）
 第 1 页 共 7 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2 年修订）
 第 2 页 共 7 页

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
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
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导致公
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本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
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2 年修订）
 第 3 页 共 7 页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2 年修订）
 第 5 页 共 7 页

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条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
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
东。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
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
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
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2 年修订）
 第 6 页 共 7 页

第五章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五条第（十二）至（十六）款所列日
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
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
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续
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
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
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
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
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
价格、交易总量或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前条
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
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发生的交易，适用本
制度各章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2 年修订）
 第 7 页 共 7 页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0 日